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60號

原告 柏興水電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柏超

被告 大來元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東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除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9,803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9日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正。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繳費資料查詢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各1紙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廖 國 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洪 明 煥